仁義潭及蘭潭水庫串聯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本點未修正。
為調蓄仁義潭與蘭潭水	為調蓄仁義潭與蘭潭水	
庫(以下簡稱本二水庫)	庫(以下簡稱本二水庫)	
自吳鳳橋下游之竹山堰	自吳鳳橋下游之竹山堰	
引取八掌溪水源,供應	引取八掌溪水源,供應	
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	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	
用水等標的使用,特訂	用水等標的使用,特訂	
定本要點。	定本要點。	
二、本二水庫以台灣自來水	二、本二水庫以台灣自來水	本點未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自來水公司)為管理	稱自來水公司)為管理	
機構,並由自來水公司	機構,並由自來水公司	
第五區管理處負責營運	第五區管理處負責營運	
管理。	管理。	
三、仁義潭水庫位於嘉義縣	三、仁義潭水庫位於嘉義縣	本點未修正。
番路鄉八掌溪支流無名	番路鄉八掌溪支流無名	
溪上, 蘭潭水庫位於嘉	溪上,蘭潭水庫位於嘉	
義市東方蘭潭里,其運	義市東方蘭潭里,其運	
轉主要設施如下:	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仁義潭水庫:	(一)仁義潭水庫:	
1. 主壩。	1. 主壩。	
2. 溢洪道。	2. 溢洪道。	
3. 取(配)、出水	3. 取(配)、出水	
工。	工。	
4. 竹山堰。	4. 竹山堰。	
(二)蘭潭水庫:	(二)蘭潭水庫:	
1. 主壩。	1. 主壩。	
2. 第一副壩。	2. 第一副壩。	
3. 第二副壩。	3. 第二副壩。	
4. 溢洪道。	4. 溢洪道。	

5. 取(配)、出水工。

5. 取(配)、出水 工。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 水庫蓄水調節供應 家用及公共給水、 工業用水功能之需 要。
- (二)調節性放水:<u>洪水</u> 來臨前之防洪運轉 或排砂、檢查維修 需要時,經由溢洪 道或其他放水設施 放水之運轉。
- (三)防洪運轉:於颱風 或豪雨情況,經由 溢洪道或取出水工 放水之運轉。
- (四)緊急運轉:在發生 特殊洪水庫安全、 危及水庫安全。 重威脅公眾生命, 財產之安全時,出 出溢洪道或取 工放水之運轉。
- (五)聯合運用規線:為 執行本二水庫蓄水 利用運轉,依聯合 蓄水量定界線,以 表示水庫蓄水量之 豐枯情形。
- (六)颱風情況:中央氣 象局發布海上陸上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 水庫蓄水調節供應 家用及公共給水、 工業用水功能之需 要。
- (二)調節性放水:颱風 或豪雨情況外,經 由溢洪道或其他放 水設施放水之運 轉。
- (三)防洪運轉:於颱風 或豪雨情況,經由 溢洪道或取出水工 放水之運轉。
- (四)緊急運轉:在發生 特殊洪水庫安全, 危及水庫安全命, 重威脅公眾生命, 財產之安全時,出 由溢洪道或取水 工放水之運轉。
- (五)聯合運用規線:為 執行本二水庫蓄水 利用運轉,依聯合 蓄水量定界線,以 表示水庫蓄水量之 豐枯情形。
- (六)颱風情況:中央氣 象局發布海上陸上 颱風警報,且本二

重新定義本點第二款之調節 性放水。

颱風警報,且本二	水庫集水區列入警	
水庫集水區列入警	戒區域者。	
戒區域者。	(七)豪雨情況:中央氣	
(七)豪雨情況:中央氣	象局發布大雨、豪	
象局發布大雨、豪	雨(含大豪雨、超大	
雨(含大豪雨、超大	豪雨)特報,且本二	
豪雨)特報,且本二	水庫集水區列入警	
水庫集水區列入警	戒區域者。	
戒區域者。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章名未修正。
五、本二水庫由竹山堰引	五、本二水庫由竹山堰引	本點未修正。
水,竹山堰進水流量	水,竹山堰進水流量	
在五秒立方公尺以下	在五秒立方公尺以下	
時不引水利用。	時不引水利用。	
六、仁義潭水庫滿水位標高	六、仁義潭水庫滿水位標高	本點未修正。
為一百零五公尺;蘭	為一百零五公尺;蘭	
潭水庫滿水位標高為	潭水庫滿水位標高為	
七十五・三八公尺。	七十五・三八公尺。	
七、本二水庫依二水庫串聯	七、本二水庫依二水庫串聯	本點未修正。
聯合運用規線蓄水運	聯合運用規線蓄水運	
用,其規線如附圖,並	用,其規線如附圖,並	
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聯合蓄水量在運用	(一)聯合蓄水量在運用	
規線以上時,按正	規線以上時,按正	
常需水量供應。	常需水量供應。	
(二)聯合蓄水量未達聯	(二)聯合蓄水量未達聯	
合運用規線時,依	合運用規線時,依	
區域水源情勢縮減	區域水源情勢縮減	
供水量性放水。	供水量性放水。	
第三章 調節性放水運轉	第三章 調節性放水運轉	章名未修正。
八、仁義潭水庫於颱風或豪	八、本二水庫於排砂、檢查	考量極端氣候之短延時強降
雨情況水庫水位超過標	維修時,得實施調節性	雨及大壩出水高已等於壩頂
高一百零四・八公尺	放水。	高程,為增加防洪運轉操作
<u>時,得視水庫蓄水量及</u>		之靈活性,故依據一百零七

進流量狀況,由溢洪道		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
或其他放水設施進行調		本要點第七點附圖修正對照
節性放水調節水庫水		表說明仁義潭警戒水位為一
<u>位。</u>		百零四•八公尺,明定「仁
		義潭水庫於颱風或豪雨情況
		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一百零四
		•八公尺時,得視水庫蓄水
		量及進流量狀況,由溢洪道
		或其他放水設施進行調節性
		放水調節水庫水位。」
九、蘭潭水庫於颱風或豪雨		一、 <u>本點新增。</u>
情況水庫水位超過標高		二、明定蘭潭水庫調節性放
七十三・八公尺時,得		水運轉之操作。考量極
視水庫蓄水量及進流量		端氣候之短延時強降雨
狀況,由出水工進行調		及大壩出水高已接近壩
節性放水調節水庫水		頂防浪牆頂高程,為增
位。		加防洪運轉操作之靈活
		性,故依據一百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之本要點第七點附圖修
		正對照表說明蘭潭警戒
		水位為七十三・八公
		尺,明定「蘭潭水庫於
		颱風或豪雨情況水庫水
		位超過標高七十三・八
		公尺時,得視水庫蓄水
		量及進流量狀況,由出
		水工進行調節性放水調
		節水庫水位。」
第四章 防洪運轉	第四章 防洪運轉	章名未修正。
<u>十</u> 、仁義潭水庫於 <u>颱風或豪</u>	九、仁義潭水庫於洪水期間	一、配合新增第九點規定,
<u>雨情況,當</u> 水位超過標	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一百	爰點次調整。
高一百零五公尺可由 <u>閘</u>	零五公尺由溢洪道自由	二、考量「洪水期間」名詞
<u>門控制溢流</u> 。	溢流。	並無定義,且仁義潭水
	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 · · · · · · · · · · · · · · · · · ·
		庫屬閘門控制式溢洪
		道,故將現行規定修正
		為「仁義潭水庫於颱風」
		或豪雨情況,當水位超
		過標高一百零五公尺可
		由閘門控制溢流。」
十一、蘭潭水庫於 <u>颱風或豪</u>	十、蘭潭水庫於洪水期間水	一、配合新增第九點規定,
雨情況,當水位超過	<u>庫</u> 水位超過標高七十五	爰點次調整。
標高七十五•三八公	• 三八公尺由溢洪道自	二、考量「洪水期間」名詞
尺由溢洪道自由溢	由溢流。	並無定義,故將現行規
流。		定修正為「蘭潭水庫於
		颱風或豪雨情況,當水
		位超過標高七十五・三
		八公尺由溢洪道自由溢
		流。」
十二、本二水庫開始防洪運	十一、本二水庫開始洩洪或	一、配合新增第九點規定,
轉或調節性放水前二	調節性放水前二小	爰點次調整。
小時,應發布水庫洩	時,應發布水庫洩洪	二、考量「洩洪」名詞並無
洪警報,並通知本部	警報,並通知本部水	定義,故將其修正為
水利署、本部水利署	利署、本部水利署第	「防洪運轉」;另將番
第五河川局、嘉義市	五河川局、嘉義市政	路鄉公所修正為嘉義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	府、嘉義縣政府、番	番路鄉公所。
<u>嘉義縣</u> 番路鄉公所、	路鄉公所、嘉義市政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府警察局、嘉義市政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府消防局、嘉義縣警	
嘉義縣警察局、嘉義	察局、嘉義縣消防局	
縣消防局迅速轉知所	迅速轉知所屬單位及	
屬單位及下游居民遠	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	
離河川區域以策安	域以策安全。	
全。	, .	
第五章 緊急運轉	第五章 緊急運轉	章名未修正。
十三、本二水庫因天然或人	十二、本二水庫因天然或人	配合新增第九點規定,爰點
為破壞等緊急情況,	為破壞等緊急情況,	次調整。
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	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	
カルの初起スエータ	カルの初起スエータ	

時,得實施緊急放	時,得實施緊急放	
水,降低該水庫水位	水,降低該水庫水位	
至對主壩不構成安全	至對主壩不構成安全	
威脅為止。	威脅為止。	
十四、本二水庫實施緊急運	十三、本二水庫實施緊急運	配合新增第九點規定,爰點
轉時,應依第十二點	轉時,應依第十一點	次調整。內文點次亦配合調
規定通知或通報,無	規定通知或通報,無	整。
法事先通知或通報	法事先通知或通報	
時,應立即發布警報	時,應立即發布警報	
後放水。	後放水。	
十五、本二水庫於實施緊急	十四、本二水庫於實施緊急	配合新增第九點規定,爰點
放水後,應將辦理情	放水後,應將辦理情	次調整。
形與相關資料報本部	形與相關資料報本部	
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